

证券代码：871341

证券简称：慧联电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梅花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总

数不超过 750 万股（含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此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白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1、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
-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的相关事宜；
- 6、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白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20]352 号”《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为 3,0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白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白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白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合同》，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董事王白羽、徐梅花、张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兑付 2018 年慧联电子可转债》（第一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 2018 年慧联电子可转债（第一次）（债券代码：300001）40 万份。截止目前，首期本金已归还，现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2018 年慧联电子可转债（第一次）（债券代码：300001）30 万份。

根据双方前期可转债协议约定，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时，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权将投资款全部或部分转为股权，否则，公司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第二期本息至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9 年公司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为 1986 万

元，未达到约定转股条件，同时，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更好为各股东方及投资机构创造价值，公司特申请提前归还 1000 万元债券投资本金及相关利息（以实际还款日结算为准）至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指定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白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董事徐梅花、张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014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288,687.82 元，未分配利润 11,331,191.0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19,878.91 元。公司决定以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 11,331,191.09 元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6,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014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本 20,000,000 元，盈余公积 970,267.95 元，未分配利润 8,175,835.8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46,103.76 元。公司决定以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 8,175,835.81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4,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